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非遗传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陶艺桌、陶艺凳、陶艺晾坯架、水池过滤回收、练泥机、拉坯机、拉坯凳、双滚轴泥板机、不锈钢转台、吹釉台、喷釉气泵全套、变速搅拌机(打浆机)、电动泥条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02.410167万元，资产总额为826.459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展架、美术绘图桌、柜台式展柜、凳子、墙体展示板、装饰墙展示架、靠墙式展柜、墙体展示板、装饰墙展示架、储物架、可升降凳子、服装裁剪台、影楼多功能化妆台、单面墙大镜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宏明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0万元，资产总额为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陶瓷3D打印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星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FDM三维打印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复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968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激光打标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嘉兴月信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UV打印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宏绘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桌面式全自动无线胶装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典高科数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68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4726.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激光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大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专业单头绣花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惠州神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设计工作站(二、VOI云桌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352万元，资产总额为39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宏明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未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函。